

讀《明史紀事本末·平南贛盜》

唐立宗

筆者之所以選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中的卷四十八〈平南贛盜〉作校讀，是因為對明代南贛地區發生的盜亂問題有興趣，也期望對畢業論文研究上有所助益。〈平南贛盜〉一文反映當地政治、地域環境以及社會動盪等問題的複雜面，對筆者思考史實的概況很有幫助。

對於〈平南贛盜〉一文，過去學界咸認定其內容完全是參考高岱的《鴻猷錄》而成；近人研究成果則偏向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一書多採用《明實錄》與談遷《國權》等史料。但是經過此次校讀的結果，發現《鴻猷錄》的關聯性雖大，可是雷禮《皇明大政紀》的紀事在該文中也舉足輕重，反倒是《明實錄》與《國權》的材料谷應泰幾乎沒有加以引用。亦即谷應泰主持的《明史紀事本末·平南贛盜》的「編輯小組」，對於史事參考的底本應是雷禮的《皇明大政紀》與高岱的《鴻猷錄》，甚至當兩者記事相同時，仍以《皇明大政紀》為本，然由於未能適時加入《明實錄》、《國權》等信史參攷，導致其內容在交代上或有謬誤。

再者，〈平南贛盜〉的篇名，亦值得玩味。其中內文雖以七成的篇幅記載剿撫南贛盜始末，但也有三成的比重是著墨於江西各地的動亂，因此明人朱國禎或高岱都將這段時期的史事篇章訂為「平江西賊」或「平江西寇」，從未以「平南贛盜」作為當時事件的總代稱。但是清初蔣棻的《明史紀事》卻以〈平南贛盜〉作為篇名，並加上史論，而谷應泰亦仿效之，如此一來，《明史紀事本末·平南贛盜》篇名與史事內容並不完全貼切，這或許受限於篇名、史論已先定案。

最後，要指出的是，既然篇名、史論是蔣棻所撰，史事由「編輯小組」據《皇明大政紀》、《鴻猷錄》剪裁編纂，那麼何為谷應泰本人或「編輯小組」的看法呢？筆者以為文末提到的「南贛自此無警矣」可代表這個編輯群的意見。只是，當地的民變雖在王守仁平瀘頭亂後暫告平息，可是後來此地山寇動亂仍頻，延續到清初依舊盜亂不斷，就此而論，反倒明正德年間這場亂事是「南贛自此有警矣！」